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公司未再返聘该激励对象，因此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以12.68元/股回购注销前述情形涉及的合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6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 75 名激励对象中，除 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公司未对其进行返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6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